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L.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8)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二樓帝苑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4
2.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3. 重選退任董事.....	5
4.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6
5. 責任聲明 .....	8
6. 股東週年大會 .....	8
7. 推薦建議 .....	8
8. 一般資料 .....	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 .....	13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6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透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二樓帝苑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僅在新購股權計劃的情況下)其正式授權委員會；
「營業日」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指定交易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而該證券交易所被視為本公司股份的第一上市或報價的地點；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誠如新購股權計劃所提述可能獲董事邀請以接納購股權的人士；

---

## 釋 義

---

「Girgio」	指	Girgio Industri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由Fullwit Profits Limited作為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的信託人及劉相尚先生實益擁有95%及5%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定義者；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為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
「要約日期」	指	就提呈授出購股權而言，董事會批准授出該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定義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以及股份購回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L.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8)

執行董事：

張俏英女士(主席)

劉卓銘先生

謝小斯先生

王新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韓婕小姐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華星街1-7號

美華工業大廈

8樓A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濟博士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曾耀強先生

敬啟者：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下列決議案的資料，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ii)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2.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a) 配發、發行及處置於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20%的股份(「發行授權」)；
- (b) 在聯交所購回於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的股份(「購回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包括1,133,265,000股股份。

待通過所提呈有關授出發行授權的決議案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達226,653,000股股份(即授出發行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的20%)。

上市規則規定須給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張俏英女士、謝小斯先生及曾耀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董事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有關新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董事相信，吸引及激勵優秀員工對本公司的成功及發展至為關鍵。

新購股權計劃構成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的購股權計劃，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以及聯交所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該等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後，方可推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該等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唯一現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獲採納，並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屆滿。本公司認為於一段時間內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最為可取。誠如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文第23段所訂明，建議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終止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為方便股東，本公司已決定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於同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文項下並無有關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而須達成的其他規定。於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不得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其條文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繼續生效並具作用。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而其後並未獲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維持有效並可予行使。

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的現有計劃限額為100,000,000股股份，佔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該限額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8.82%。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概無購股權未獲行使。董事確認，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得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除非新購股權計劃獲採納，否則不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前授出購股權。

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致使本公司有更大靈活性，透過授出購股權的方式鼓勵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133,265,000股股份計算，並



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保持不變，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合共113,326,5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設立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有助於激勵彼等於日後為本集團做出最佳表現及效率，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表現、發展或成功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表現、發展或成功的該等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的合作關係。

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無訂明任何最短持有期及／或在購股權可予行使前的績效目標作為任何購股權的條件。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規定於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及上市規則規定的規限下，董事會獲授權於各情況下基於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有關因素釐定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關條款可包括最短持有期及／或績效目標。董事會相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其獲授訂明任何最短持有期及／或績效目標作為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的條件以及最低認購價規定的授權，連同按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甄選適當合資格人士的授權，將可保障本公司價值及達致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董事認為，按新購股權計劃下可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的假設而註明該等購股權的價值，並不恰當。董事相信，經考慮尚未釐定對計算購股權價值而言屬重要的變數數目，任何有關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價值的陳述對股東而言將不具意義。該等變數包括行使價、行使期、任何最短持有期、任何績效目標及其他有關變數。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作為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概要，惟並不構成其全部條款。新購股權計劃的全部條款於本通函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華星街1-7號美華工業大廈8樓A室)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概無董事獲委任為新購股權計劃的信託人或於新購股權計劃的信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於採納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方面擁有重大權益，而並無股東須就提呈有關批准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計劃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誤導成分。

##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0頁。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決定。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解釋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

##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及擴大發行授權、授予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

董事會函件

---

8.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俏英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共有1,133,265,000股股份。

待通過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不超過113,326,500股股份，即授予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10%。

##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或會增加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只會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 3.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有關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的資金將以本公司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另有規定外)資本撥付，惟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購回時超逾所購回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帳的進帳或(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另有規定外)資本撥付，惟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於建議購回期間隨時全面購回股份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負債狀況將有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帳目所披露者比較)。然而，董事不擬過度行使購回授權而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用於本公司的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 4. 股份價格

下表載列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一五年</b>		
七月	1.01	0.48
八月	0.75	0.48
九月	0.62	0.48
十月	0.70	0.54
十一月	0.58	0.465
十二月	0.51	0.45
<b>二零一六年</b>		
一月	0.48	0.36
二月	0.475	0.38
三月	0.45	0.41
四月	0.62	0.415
五月	0.55	0.39
六月	0.46	0.395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44	0.39

####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適用規定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決議案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6. 收購守則之規定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使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有關增加視為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控權股東Girgio持有645,9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00%。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且假設本公司目前的股權及資本架構維持不變，則Girgio擁有的已發行股份將增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3.34%。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不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董事目前無意過度購回股份而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或使公眾人士所持的股份減至低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25%。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履歷如下：

### 退任董事履歷

張俏英女士，60歲，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女士於一九八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女士亦為本公司部份附屬公司的董事。張女士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於管理方面積逾28年經驗。張女士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劉相尚先生的配偶。張女士亦為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劉卓銘先生的母親。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女士作為Fullwit Profits Limited的擁有人，被視為於Girgio所持有645,98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此外，張女士持有個人權益共2,550,000股本公司的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3%)及被視為擁有由其配偶實益持有的5,202,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6%)。

張女士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開始為期三年。張女士可獲月薪300,000港元，按十三個月計算，以及參考個人表現及集團年度溢利而釐訂的酌情花紅。

謝小斯先生，4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謝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曾出任集團多個職位。謝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時為中山力勁機械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董事。謝先生擁有逾26年生產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

於最後可行日期，謝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235,000股的個人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1%。

謝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謝先生可獲每年酬金總額1,500,000港元，以及參考個人表現及集團年度溢利而釐訂的酌情花紅。

曾耀強先生，62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為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學高級文憑。彼為專業會計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曾先生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超過27年，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退休時為銀行業高級合夥人。曾先生現時為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為香港持牌銀行)及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開始為期三年。曾先生可獲每年2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及每年90,000港元作為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的額外酬金，此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而釐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i)上述三名董事概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證券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現時或於過往三年間，該三名退任董事概無出任任何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獲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及(iii)彼等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關係。

就建議重選上述三名退任董事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文的規定，並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或現正曾經牽涉任何該三名退任董事而須予披露的事宜，亦無任何其他須知會股東的事宜。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的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 1.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彼等盡量提升其日後為本集團貢獻的的績效及效率，及／或獎勵彼等過往的貢獻，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合資格人士維持長遠關係，彼等對本集團的業績、發展或成功攸關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績、發展或成功。

## 2. 新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之日方始生效：

- (a) 在下文(b)規限下，股東通過決議案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b) 聯交所批准依照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根據購股權獲行使時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超過截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條件於採納日期後兩個曆月內未獲達成，則：

- (a) 新購股權計劃隨即將告終止；
- (b)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及有關授出的任何要約將告失效；及
- (c) 概無任何人士將根據或就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享有任何權利或得益或須承擔任何責任。

## 3. 可參與人士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董事會擁有絕對酌情權向下列人士提呈可認購有關數目股份的購股權：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獲提名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股份數目上限

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截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惟：

- (a)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時隨時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經更新上限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該計劃授權限額（經更新）而言，過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應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取得有關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授予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及
- (c) 因悉數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將超出有關上限，則不會根據上述各項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5. 各參與者享有購股權數目上限

本集團概不得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該名人士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該合資格人士增授購股權可能導致截至增授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

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增授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披露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先前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並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詳情及資料。將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在股東批准之前釐定，而為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認購價，建議增授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作要約日期。

## 6.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有權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向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受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所規限)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的股份(惟所認購股份須為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 7.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僅及只要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建議提呈任何購股權，則有關提呈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倘本公司將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致使於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間行使該名人士所有已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證券：

- (a) 相當於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的0.1%；及
- (b) (倘證券於聯交所上市)根據各個授出日期證券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該增授購股權必須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就授出該等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惟有關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表決反對相關決議案，但其意向須於通函內說明。通函須載有將授出的購股權(及先前已向有關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

款(包括認購價)詳情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將向該等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在股東會議之前釐定，而為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認購價，批准增授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作授出日期。通函亦須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意見。

向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參與者，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批准。

## 8. 要約期間及接納數目

授出購股權要約須自要約日期起計的14天期間內仍可供合資格人士接納，惟新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不得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本公司於相關合資格人士必須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日期，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14天的日期(「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要約函件副本(包括購股權要約的接納書)連同就授出有關購股權以代價方式向本公司支付10.00港元的匯款，購股權應被視作已授出及獲合資格人士接納並已生效。此等匯款無論如何均不獲退回。

只要所獲接納的購股權屬聯交所買賣股份的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以及此數目明確載於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中，則接納購股權授出要約的相關股份數目可低於要約所授出的數目。倘直至接納日期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獲接納，則將被視作已遭到不可撤回的拒絕。

## 9.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得悉內幕消息後，董事會不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有關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兩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起：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當日(為根據上市規則首先通知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公告的最後期限，至刊發業績公告止期間，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

## 10. 最短持有期限、歸屬及績效目標

根據上市規則條文，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於提呈授予購股權時在新購股權計劃中所載以外施加董事會可能認為恰當的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將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載述)，包括(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證明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達成績效、經營或財

務目標的合資格準則、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或維持若干條件或責任方面令人滿意或就所有或任何購股權股份行使購股權的權利歸屬前的時間或期間，惟該等條款或條件須與新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貫徹一致。為避免生疑，根據前述董事會可釐定的此等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該等條款及條件)，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承授人亦毋須達到任何績效目標。

## 11. 購股權的應付金額

接納一份購股權時應支付10.00港元。

## 12.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在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可全權酌情釐定並須載列於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惟該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

## 13. 行使購股權

- (i) 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按此新購股權計劃所載方式於購股權期限(定義見下文)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將行使購股權及列明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全數或部分(但若僅部分行使，則涉及一手買賣單位或其任何完整倍數)予以行使。各有關通知必須隨附發出的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全數的匯款。接獲通知並(如適用)接獲我們核數師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發出的證書後30天內，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自有關行使日期(惟不包括該日)起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數目股份，並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 (ii) 行使任何購股權均可能受到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時間表所限，而歸屬時間表應於要約函件中列明。
- (iii)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幅後方可作實。
- (iv) 如下文所規定者並在所授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緊隨購股權被視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及獲接納的營業日後開始，直至董事決定及通知各承授人的屆滿日期(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自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期間，並受新購股權計劃所載提早終止購股權條文所限)止期間(「購股權期限」)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
  - (a) 倘購股權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健康欠佳、受傷、殘疾或身故或根據其僱傭合約或於其董事職務任期屆滿後退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且概無出現下文(b)段構成終止其僱用理由的事件，則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於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或相關購股權的相關購股權期限屆滿後起計12個月期間內(於兩者中較早者)悉數(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以行使該購股權的通知指定者為限行使購股權，惟未有行使的任何購股權須於該期間完結時失效及不可行使；
  - (b)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健康欠佳、受傷、殘疾、退休或身故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或承授人因一項或以上嚴重行為不當、破產、無力償債、與其債權人大致上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觸犯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罪行或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終止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僱傭／服務合約項下僱傭服務的任何其他原因而終止僱用承授人，則其購股權將於其僱用終止當日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c)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自願離職或其受僱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且概無出現上文(b)段構成終止其僱用理由的事件，則承授人可於本集團或本集團相關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以代通知金)或之前或相關購股權

期限屆滿時(於兩者中較早者)悉數(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以行使該購股權的通知指定者為限行使購股權，惟未有行使的任何購股權須於該最後實際工作日後失效；

- (d)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控制的任何人士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作出全面收購要約(除以下文所指的計劃安排方式外)且該收購要約於相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限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當日後起計的14天內隨時悉數(以尚未行使者或以行使該購股權的通知指定者為限)行使購股權；
- (e) 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就本公司或債權人之間(或其任何類別)或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其任何類別)間的建議和解或安排向法院作出申請(本公司自願清盤則除外)，則承授人可於該申請日期後21天內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悉數(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以行使該通知指定者為限行使購股權。倘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之間的和解或安排擬為或有關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其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則本公司將於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乃由於其向本公司各成員公司或債權人寄發召開會議的通知以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而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隨即可直至自有關日期起計至(以下列較早者為準)(i)其後2個曆月當日或(ii)法院批准有關和解或安排當日止期間屆滿為止，行使其任何購股權(不論是否悉數或部分)，惟行使上述任何購股權須待法院批准有關和解或安排及待其生效後方可作實。於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除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的範圍外，所有購股權將告失效；
- (f)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自願將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寄發有關通知予本公司每位股東的同一天或不久以後將相關事宜通知所有承授人，而每位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隨即將有權在不遲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七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通過

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連同將其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匯款，屆時本公司將儘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將相關股份配發予承授人，並入賬列作繳足。

#### 14.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不時受所有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及開曼群島法例限制，並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日(或倘該日為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當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已發行的當時繳足股份享有相同地位。據此，該等股份將賦予持有人參與於配發日(或倘該日為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當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宣派、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倘記錄日期因此定於配發日之前)。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的股份於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相關持有人之前不會附有任何權利。

#### 15. 新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於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新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此後，將不再進一步授出或提呈購股權，但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惟於十年期限到期前授出的任何存續購股權仍可於必要時行使，或可另行按要求遵照新購股權計劃條文行使。

#### 16.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予以行使：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受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限)；
- (b) 本附錄第13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時；
- (c) 於本附錄第13段所述的期間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d) 承授人違反本附錄第20段當日；



- (e) 如有針對承授人而不獲承授人信納且尚未履行的判決、法令或裁決，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法償付或並無合理希望能償付彼の債務；或
- (f) 出現任何人士就購股權的行使或失效可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法律程序或取得新購股權計劃所述任何類別法令的情況；

任何購股權失效時毋須支付賠償金，惟董事會在任何特別情況下將有權酌情以其可能認為屬恰當的方式支付該等賠償金予承授人。

## 17. 調整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則無論是否通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倘董事會認為屬恰當，則可能會調整：

- (a) 於新購股權計劃規限下的最大股份數目；及／或
- (b) 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規限下的股份總數；及／或
- (c) 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

當董事會認為該等調整屬恰當時(不包括資本化發行引致的調整)，本公司委聘的核數師將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彼等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惟：

- (a) 任何該等調整的基礎為，承授人因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支付的總認購價應盡可能保持與調整前相同(但不應超過調整前)；
- (b) 不得作出導致股份可按低於其面值發行的調整；
- (c) 任何此等調整都應依照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訂明的條文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上市規則詮釋補充指引；及
- (d) 於交易中作為代價的證券發行將不得被視為須作出任何此等調整的情況。

## 18. 註銷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為下列原因全部或部分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方法是透過書面通知知會承授人該等購股權將由該等通知所指明的日期（「註銷日」）起被相應註銷：

- (a) 承授人違反、允許違反、試圖違反或試圖允許違反本附錄「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20.可轉讓性」一段所載條文或任何為授予購股權所附帶的條款或條件；
- (b) 承授人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要求註銷購股權；或
- (c)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以任何方式所作出的行為損害或不利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利益。

就於註銷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任何部分而言，購股權將被視為由註銷日起已被註銷。於任何該等註銷時，毋須支付賠償金，惟董事會在任何特別情況下將有權酌情以其可能認為屬恰當的方式支付該等賠償金予承授人。

## 19. 終止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終止新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待上述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不再進一步提呈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效力及作用。所有於計劃終止之前已授出且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依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在其規限下行使。

## 20. 可轉讓性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或指派，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並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指派、押記、抵押任何購股權的權益或與購股權有關的權益或設立任何購股權權益負擔或與購股權有關的權益負擔或增設任何購股權權益或與購股權有關的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依據新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可以彼的名義登記）。違反任何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等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 21. 新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新購股權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否則不得進行以下修訂(惟新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須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i)大幅修改任何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或更改任何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惟依據新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修改者除外)；及(ii)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有利於承授人的事項，修改任何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L.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二樓帝苑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2A. (i) 重選張俏英女士為董事。  
(ii) 重選謝小斯先生為董事。  
(iii) 重選曾耀強先生為董事。
- 2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兌換權利；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加入董事獲得的其他任何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兌換權利；
- (c) 依照上文(a)段的批准，董事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任何現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的購股權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的權利；(iii)依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及(iv)任何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的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限定期限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時所持有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所在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董事認為必需或適當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依據下文(b)段所載，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以及受上述者所規限，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而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依照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的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時。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4A及4B段所載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獲授可依據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4A段所載決議案行使本公司現時生效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即在董事依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依據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4B段所載決議案獲授的權力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數額，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動議：

- (a) 待聯交所批准因依據於與本通告同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所指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的印刷文本內，而該文本現時已提呈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新購股權計劃」) 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並採納為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可能屬必要或合宜的步驟以落實該新購股權計劃；及
- (b) 待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採納的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將告終止，由有關決議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健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華星街1-7號

美華工業大廈

8樓A室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如屬任何聯名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所持的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其中一位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較先的出席人士方可以所持的股份單獨投票。
2.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致股東的通函。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彼出席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倘該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董事會主席已表明將指示各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7. 載有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選董事、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的資料的通函將連同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一六年年報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俏英女士、劉卓銘先生、謝小斯先生及王新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韓婕小姐；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劉紹濟博士、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曾耀強先生。